

辽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委人才办〔2022〕4号

关于开展2022年“兴辽英才计划” 举荐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中）直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省（中）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加快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根据《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及《“兴辽英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现就2022年“兴辽英才计划”举荐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荐遴选人员范围

辽宁省内企事业单位（含中直驻辽单位）中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均可申报“兴辽英才计划”，参加举荐遴选，不同项目的举荐遴选范围不同。在服务辽宁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可优先举荐遴选、优先支持。在艰苦边远地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适当放宽举荐遴选条件。

党政群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在资助期内的“兴辽英才计划”入选者（团队负责人）不在举荐遴选范围。担任厅局级及相当层次领导职务的人选从严掌握。

二、举荐遴选项目及平台

“兴辽英才计划”下设战略科技人才、“带土移植”团队、产业人才和重点领域专门人才4类共12个项目，包括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带土移植”团队、产业高端人才、优秀工程师、优秀高技能人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教学名师、医学名家、农业专家、金融人才。

杰出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委组织部、领军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教育厅、青年拔尖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委组织部、“带土移植”团队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科技厅、产业高端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优秀工

程师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优秀高技能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委宣传部和省体育局、教学名师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教育厅、医学名家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卫生健康委、农业专家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农业农村厅、金融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金融监管局。

三、有关要求

1. 申报人只能申报“兴辽英才计划”中的1个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申报人年龄、工作年限的计算，截至2022年8月31日。各项目的举荐遴选条件、渠道、程序及有关材料等具体要求见附件1—12。

2. 申报人应客观、准确、完整地填写有关材料，不得空项、漏项，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保持一致，申报完成后，不接受补充材料。

3. 申报人要对申报材料作出书面说明，承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泄露商业秘密等行为；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等规定；管理期内不得转换工作单位，不能调离辽宁，对不能提供书面承诺的，不予受理。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今后不得申报“兴辽英才计划”，3年内不得申报省级科研项目。同时，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

4. 申报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

审核，提供举荐（推荐）理由，并对申报人廉洁自律、学术作风等情况作出书面说明。

5. 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兴辽英才计划”举荐遴选工作，广泛动员、严格把关，做到客观、真实、可靠。相关材料请于9月29日（星期四）前报各平台部门。

四、联系方式

1.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人：王英，曲通宇

联系电话：024—23128987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45号

邮政编码：110822

2. 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联系人：黄广东

联系电话：024—23128335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45号

邮政编码：110822

3.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王伟大

联系电话：024—86891755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

邮政编码：110032

4. 省科技厅引智与外国专家服务处

联系人：马余

联系电话：024—23983462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24 号

邮政编码：110004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

联系人：韩光

联系电话：024—86892497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2 号

邮政编码：110032

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

联系人：王雨

联系电话：024—22959125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377 号

邮政编码：110013

7. 省农业和农村厅人事处

联系人：李哲斐

联系电话：024—86283699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 162 号

邮政编码：110081

8.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联系人：杨涛

联系电话：024—23388895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203室

邮政编码：110001

9. 省体育局人事处

联系人：张晓轩

联系电话：024—2320602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四路8号

邮政编码：110179

10. 省金融监管局机关党委

联系人：韩春旭

联系电话：024—86895933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7号

邮政编码：110034

11. 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钱俊威

联系电话：024—62656859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哈尔滨路50号

邮政编码：110002

附件：1. 杰出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2. 领军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3. 青年拔尖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4. “带土移植”团队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5. 产业高端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6. 优秀工程师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7. 优秀高技能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8.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9. 教学名师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10. 医学名家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11. 农业专家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12. 金融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辽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产业高端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一) 企业资格条件

1. 在辽宁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保违规情况，无其他违法违规行爲。

2. 遴选企业属于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世界级石化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世界级冶金新材料产业基地的重点领域，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二) 人选申报条件

1. 全职在辽连续工作 2 年以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品行端正。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高级职称。

2. 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工作，专注产业科研一线，破解“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成果显著、市场认可度高、经济社会效益明显，近 5 年在辽宁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及以上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

二等奖（银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相当奖励项目。

（2）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以及“揭榜挂帅”科技攻关等相当项目并通过验收，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3）在实现国家及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工业软件开发及推广应用作出突出贡献。

（4）其他为我省产业创新发展和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作出突出贡献。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处分等影响期未届满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其他不宜作为被举荐、遴选对象的情形。

二、申报渠道及流程

1.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填写《辽宁省“兴辽人才计划”产业高端人才申报书》《辽宁省“兴辽人才计划”产业高端人才申报附件材料》。申报人须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2. 申报人所在企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出推荐（举荐）意见。在企业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报送至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所在企业对推荐人员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3.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各企业报送的申报

人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举荐人选，按照举荐企业和举荐名额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确定举荐人选名单；对推荐人选，按照申报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择优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将本地区产业高端人才项目申报材料（加盖公章）、汇总表和推荐工作情况报告，统一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报送的材料包括：本地区“兴辽英才计划”产业高端人才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主要对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申报人选情况、申报材料审核情况进行说明）一式1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7份按申报人员装订成册；光盘1份，附WPS和PDF两种电子版）和《辽宁省“兴辽人才计划”产业高端人才汇总表》。

三、名额分配

1. 举荐。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90家重点企业可自主举荐人才。具体见《举荐名额分配表》。

2. 遴选。在我省企业中从事研发工作，破解“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的高层次人才，未被举荐的，均可被推荐参加遴选。

同一企业每年举荐和推荐总数不超过2人。

申报书、附件材料、汇总表、举荐名额分配表等有关申报材料电子版，请通过 lnsgxtkjc@163.com（密码：Kjc86892497）自行下载。